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二）关于与日本电业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与日本电业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认为：恩电开与日本电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其在以往的交易中双方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波发特各项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波发特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

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波发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二、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提议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能够及时、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得到有效地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客观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与日本电业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恩电开与日本电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其在以往的交易中双方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波发特各项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波发特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波发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波发特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196,265.94 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2.99%。本次波发特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经过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数据准确、可靠。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波发特提供担保及波发特为恩电开提供担保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提供担保，且波发特与恩电开经营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控制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目前，波发特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其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波发特的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其次，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波发特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因此，我们对波发特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薪酬安排结合了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各岗位职责要求等因素，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薪酬安排结合了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各岗位职责要求等因素，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四项会计准则解释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

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以债转股方式对波发特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及深化公司在移动通信设备领域的布局；有利于优化公司及波发特的财务结构，改善波发特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波发特的经营实力；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增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以债转股方式对波发特进行增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提供财务资助之前，公司已对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做了规划，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其次，波发特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财务资助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波发特的融资成本，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波发特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亦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波发特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及余额均为 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获批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实际与银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发生额为 760 万

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76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获批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实际与银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发生额为 23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232 万元。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授权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披露对外担保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占世向

夏海力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